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關於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暨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及公司全資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不存在重大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屬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方，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八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已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不存在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關連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和張祥勝先生回避表決。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與財務公司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與財務公司先期往來金額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14A.76 (2) (b) 條所計算之適用資產百分比比率為 2.42%，且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的規定，本次交易須履行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果往來業務超過此標準規定，須履行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審議程序。

本次關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規則，至本次關連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同一關連人或與不同關連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連交易未達到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第10.2.11條的規定，對於首次發生的關連交易，且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通知將另行發出。

緒言

為適應公司發展，進一步優化公司財務業務流程，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效益最大化，本公司擬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至本次關連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同一關連人或與不同關連人之間並無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14A.76（2）（b）所計算之適用資產百分比比率為2.42%，且不超過10,000,000港元的規定，本次交易須履行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果往來業務超過此標準規定，須履行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審議程序。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一）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訂約各方：（1）甲方：本公司；及
（2）乙方：財務公司。

（三）服務內容

1、授信服務

（1）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乙方根據甲方經營和發展需要，為甲方提供授信服務；

（2）甲方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額度內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融資租賃、保理、信用鑒證、透支、貿易融資及投資甲方發行的債券；及

（3）授信相關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

2、存款服務

(1) 甲方在乙方開立存款帳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乙方開立的存款帳戶，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及

(2)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資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3、資金統一結算業務

(1) 針對甲方原來與國內各大銀行發生的結算業務，凡在乙方經營範圍之內且甲方認為對其有利的，均可通過乙方進行；

(2) 乙方為甲方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資金的集中結算業務管理；及

(3) 除由中國人民銀行收取的結算手續費外，乙方均免費為甲方提供各類結算業務。

4、其他金融服務

乙方將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委託貸款等。

5、厘定代價的基準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存、貸款基準利率執行，且存款利率原則上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不高於本公司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貸款利率。

(四) 違約責任

1、本協議生效後，甲乙雙方均應履行本協議所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約定義務的，應根據法律的規定和本合同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2、乙方在為甲方提供各項業務服務時，有義務保證甲方在乙方資金的安全和使用，如發生資金損失情況，甲方有權利單方終止本協議。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是依據《公司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設立的、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技術改造、新產品開發及產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以中長期金融業務為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通過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間的結算業務；有利於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準和效益；同時，可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金融服務，符合公司和股東

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財務公司之資料

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與輸變電設備有關的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業務。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甲26號海航大廈19層

法定代表人：徐洲金

註冊資本：80億元（人民幣，下同）

經營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經審計總資產4,183,248.88萬元，總負債3,046,938.07萬元，總收入93,689.58萬元，淨利潤50,543.42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財務公司未經審計總資產4,310,626.41萬元，總負債3,159,275.83萬元，總收入46,607.26萬元，淨利潤17,201.45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屬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方，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八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已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

《金融服務協議》，不存在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關連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和張祥勝先生回避表決。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與財務公司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與財務公司先期往來金額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14A.76 (2) (b) 條所計算之適用資產百分比比率為 2.42%，且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的規定，本次交易須履行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如果往來業務超過此標準規定，須履行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審議程序。

本次關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至本次關連交易為止，過去 12 個月內公司與同一關連人或與不同關連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連交易未達到 3,000 萬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但是根據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10.2.11 條的規定，對於首次發生的關連交易，且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通知將另行發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本公司，甲方」 指 東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公司，乙方」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政區；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82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道騏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董事：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張祥勝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